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4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豁免提前通知：**鉴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日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 10 日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宜忠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宜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合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员，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科员、秘书五室副主任、总值班室副主任，合肥市委办公厅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合肥市委督查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肥市监察委员会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朱宜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